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131,691,805股扣除回购股份数1,427,600股后剩余的130,264,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为13,026,42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52,105,682股至183,797,487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因公司新股增发、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总股本为131,691,805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1,427,600股，按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转增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13,026,420.50元÷131,691,805股×10=0.98915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本次实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总数÷资本公积转增前总股本×10股=52,105,682股÷131,691,805股×10=3.956638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

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前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0.0989159元)/1.3956638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131,691,805股扣除回购股份数1,427,600股后剩余的130,264,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1,691,80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3,797,487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17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5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根据股份性质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根据股东账户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901	陈树林
2	02*****614	蒋小明
3	08*****802	淮安众人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54,586	37.48%	19,741,834	69,096,420	37.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337,219	62.52%	32,363,848	114,701,067	62.41%
三、总股本	131,691,805	100.00%	52,105,682	183,797,487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调整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按新股本183,797,487股摊薄计算，公司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006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

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根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16层

咨询联系人：彭婵

咨询电话：0755-83433258

传真电话：0755-82720718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